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選舉辦法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實施系主任任期制，並建立遴選辦法，特訂本辦法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東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任期辦法制定之。

第三條 人選資格：

- (一)具教育部核定副教授以上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含)以下者。
- (二)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若符於上述資格者僅具被選舉權。

第四條 任期條件：

- (一)系主任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(二)任期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三)系主任於任期間有重大事由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系務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
第五條 票選辦法：

- (一)本票選採集中進行，以無記名出席投票行之。
- (二)本系專任之部定教授、副教授均為候選人。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(互選)行無記名投票；一人二票，圈選二人，如有得票超過半數時，將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呈院長、校長核聘。
- (三)如第一次投票無過半數人選，則需第二次投票，以第一次得票數前三名為候選人，進行第二次投票。票選辦法同上。如有得票超過半數時，將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呈院長、校長核聘。如無人得票過半數，擇期再選。

第六條 投票時間地點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選舉辦法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

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/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/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/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次	擬修定	條次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		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		未修訂
第二條	本實施細則依據東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 <u>任期</u> 辦法制定之	第二條	本實施細則依據東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制定之	新增「任期」二字
第四條	任期條件： (一)系主任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(二)任期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 (三)系主任於任期間有重大事由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系務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	第四條	任期條件： (一)系主任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(二)任期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	1. 依據東海大學系、所主管連選任期辦法修正（101年12月26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 2. 新增 <u>系主任於任期間有重大事由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系務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</u>